

开江府办发〔2021〕81号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江县进一步健全机制保障义务教育
教师工资待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开江县进一步健全机制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开江县进一步健全机制保障 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专项督导工作成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14号）、《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机制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川委教组秘〔2021〕7号）精神，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重要意义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育是关乎千秋万代的事业，教师是关乎开启民智、振兴国运的奠基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教育投入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教师成为受人尊重、让人羡慕的职业。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对于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热心从教、安心从教，以及推进开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联动机制

成立开江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后)，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负责统筹协调。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委组织部。根据统一的政策比对口径及内容，每年测算上一年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教师工资动态调整依据。

（二）县教科局。根据统一的政策比对口径及内容，提供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数据，做好绩效工资总量日常管理，督促各学校按时、足额、公正分配绩效工资，严格落实教师各类工资待遇政策。

（三）县人社局。根据县教科局提供的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县委组织部提供的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数据，每年按政策比对测算平均收入差额，并及时向开江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调整建议意见，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到位。

（四）县财政局。教育经费支出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各类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科学足额核定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三、坚持系统配套，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动态调整机制

（一）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监测制度。每年对全县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进行对比。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形成合力，实现政策比对口径统一到位、经费足额预算到位、及时

发放到位，进一步健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

（二）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动态调整制度

1.建立健全教师增资长效机制。按期完成教师各类工资事项的审批工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长效机制，做到公务员工资与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同步调整。

2.科学核定绩效工资总量。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扎实做好义务教育学校绩效总量核定工资。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我县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通过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与本县公务员职务核定津补贴（绩效工资）对应层次等办法，增加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3.统筹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金。在对公务员发放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金时，同步考虑义务教育教师发放标准，并纳入统筹发放范围，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同时，统筹考虑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的落实。

4.落实乡村义务教育教师各类待遇政策。按照我县乡（镇）、村学校、教学点的远近、交通路况差别、生活条件、校园及周边环境状况等因素，进一步合理划分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的乡镇工作人员补贴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档次，并随乡镇公务员补贴档次标准的提高同步调整，同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落实优先投入，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经费保障机制

县财政要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每年将全县义务教育教师

平均工资收入与全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同步预算、同步调整、同步保障、同步落实，优先解决有关待遇所需经费，切实维护教师权益。同时，要及时报告工作推进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困难，问题特别突出的要报县委和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专题研究解决。

五、加大督查力度，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监督检查机制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统筹，加大督政力度，积极协调各部门发挥联动效能。进一步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针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以及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工资待遇长效联动调整机制进行跟踪、检查、督导。

附件：开江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开江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成立开江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文章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贤波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牟 砚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陆世斌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毛 祥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郑锡均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 骏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祖念 县教科局党委书记、局长

蒋朝勇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